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樂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39,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2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謝樂鈞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000%
002	新臺幣 448901 元	謝樂鈞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08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謝樂鈞於民國113年01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08 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09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0 民國114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9日止未受
11 償之利息66299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
12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
13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
14 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
15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
16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
17 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
18 人謝樂鈞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
19 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

01 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
02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7611元及
03 違約金暨手續費180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
04 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05 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
06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7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8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9 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
10 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
11 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12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13 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
14 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
15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16 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
18 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19 便。

20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